

40/119. 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表示感谢

大会，

深表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不久就将卸职，

认识到在他指导下，对于世界各地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促进人道主义解决办法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

考虑到他除了高级专员办事处原来的职务外，并通过交付给他的特别人道主义任务，为减轻人类苦难作出了不懈的努力，

1. 对普尔·哈特林先生担任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献身致力执行职务并且成效斐然，向他表示真诚的赞赏和感谢；

2. 希望他未来工作成功。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20. 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公约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20日第33/168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95号、1981年12月14日第36/132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8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68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198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3号和第38/122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1号和第39/143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又回顾1984年12月14日《管制药品贩运和药品滥用宣言》，^④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宣布根除麻醉药品的贩运是所有国家的共同责任，各国应当利用法律文书取缔非法生产、需求、滥用和非法贩运药品，并采取其他措施打击这种罪行的新的表现形式，

铭记1984年8月11日《基多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宣

^④第39/142号决议，附件。

言》^⑤和1984年10月1日《纽约禁止贩运毒品和非法使用毒品宣言》^⑥和1985年7月29日《利马宣言》，^⑦其中对问题的严重性深表震惊，

注意到1985年5月2日至4日举行的波恩高峰会议提出的题为“加强打击药品滥用的个别和集体行动的各种办法”的报告，

还注意到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外交部长1985年7月9日发表的关于国际药品贩运和药品滥用问题的联合声明，其中赞扬国际社会为拟订一项新的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公约草案正在进行的各项努力，

考虑到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1985年9月4日至7日在罗安达举行的会议上表示对于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问题日益扩大深为关切，并表示他们继续支持国际社会为了加以取缔而正在进行的各项努力，^⑧

考虑到英联邦国家政府首脑1985年10月16日至22日在纳索举行的会议通过的公报中关于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段落，公报并表示希望就有关提议的新公约加速采取行动，^⑨

赞赏地回顾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彻底审议了药品滥用和贩运的问题，特别是其第2号决议，其中预防犯罪大会建议把拟订一项新的禁止非法药品贩运问题的国际文书作为绝对优先事项予以考虑，^⑩以及《米兰行动计划》，尤其是其中第5(g)段，^⑪

对于为数越来越多的会员国证实并报道非法贩运和药品滥用问题的不断上升的趋势深为关切，这种趋势对个人的人权和社会的经济、文化和政治结构造成了严重危险，

^④ A/39/407，附件。

^⑤ A/39/551和Corr.1和2，附件。

^⑥ A/40/544，附件。

^⑦ 参看A/40/854-S/17610和Corr.1，附件二，第二十八节。

^⑧ 参看A/40/817，附件，第67段。

^⑨ 参看《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V.1），第一章，B节。